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28132號

債　權　人　華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家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大器內蘊文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凱飛